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(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)</u>参加<u>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</u>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(采购单位名称①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4-SYZB-C2025-0086②,西林街道市政项目年度服务供应商项目(项目名称③)(分包号:01④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 ②: 常州创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-9-27